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伟德）

本人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重要事项的事前沟通，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性意见建议，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现就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伟德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71年5月出生，美国加州大学经济学及商业专业本科，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且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基于上述，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年度股东大会1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伟德	5	5	0	0	否	1

此外，2023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1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在上述会议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事前沟通会等方式，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能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议审议议案均全部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14项独立意见、5项事前认可意见、1项独立董事专项说明。通过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有效监督了公司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发挥本人在会计领域的知识与经验，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四）日常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2023年度，得益于公司的全力支持，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认真履行了监督公司经营活动的责任。在日常职务中，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用专业知识，细致审查各类议案。本人也利用参与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与管理层深度交流公司产品国际化的进展与策略，为公司的发展方向和董事会的决策过程提出建议。尤其在2022年股东大会结束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实地考察了公司在生物培养、离心制备、全自动细胞工作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潜力。

通过预先安排的沟通会议，本人及时了解了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投资活动以及其他重要事宜的介绍，深入掌握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状况、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等关键信息，并与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就审计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此外，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全面了解了公司考虑并购的项目目标，对目标的经

营状况、财务健康度、业务性质、发展潜力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讨论与评估。

综上所述，本人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经核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背景，具备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综上，本人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对以上议案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事前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3年，本人致力于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作用，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支撑，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展望2024年，本人将持续以对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高度负责态度为指导，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事。本人计划加深与公

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交流，推动董事会决策过程更加科学、高效。本人坚守独立、公正、勤勉等原则，积极行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力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优化，进一步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黄伟德

2024年3月27日